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REAMEAST
梦东方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聯合公告

寄發通函有關

- (1) 建議重組涉及**
 - (i) 股本重組；**
 -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 (iii) 債權人計劃；**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繼續暫停買賣**

茲題述 (i)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 與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刊發有關延遲

寄發通函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該通函包含以下詳情：(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iii) 清洗交易豁免；(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v)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vi) 上市規則與收購守則要求載於附錄的其他信息，已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寄發給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6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通函。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及股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復牌須待復牌指引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對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復牌。因此，復牌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孟超
唯一董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
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如女士。

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李孟超先生。

李孟超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